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 技士 林綵靖 電話: 03-9505544#31 傳真: 03-9506174

電子信箱: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旅管字第1140179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420000A 1140179162 ATTACH1.jpg、

376420000A 114017916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正「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」1 份,請惠予張貼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2日府旅管字第1140161070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原「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」,本府於114年 10月2日公告「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 注意事項」、廢止「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 項」時一併檢送,其中「張公園」為誤繕,謹修正為「張 公圍」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電2025610620文



第1頁,共1頁